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保证书。 4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和股数。

6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际联合, 60353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或2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是为提高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物料等通过作业设备运送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操作,并由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根据机械行业术语《高空作业平台与分类》(JB/T 12786-2016),升降工作平台包括举升式升降工作平台、导轨爬升式工作平台、悬吊式升降工作平台和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悬吊式升降工作平台。

4 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政策回顾 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近年来成为国内仅次于火电和水电的第三大电力来源,风电发展将是可再生能源蓬勃发展的主要助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发电装机容量,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20%左右。

5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生产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上新台阶,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6 2021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要落实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

7 2021年5月11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14%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以“十四五”规划目标、非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为前提,制定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和新增核准规模;同时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两种保障机制,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不低于9,000万千瓦。

8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实现碳达峰,碳排放总量控制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和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9 2022年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一季度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工作会议,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1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34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76.1%,其中风电新增4,757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27%。1-11月,截至2021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62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44.8%。其中风电装机3.28亿千瓦,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13.8%。

1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风电发电量达6,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占全社会用电量总量的7.9%,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达2,246小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据初步统计,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尤其是海上风电,2021年新增装机1,000万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3.9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装机3.56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3,066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3,798万千瓦,分别同比增长15.2%和1.6%。

12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2021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2.48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9.8%。其中,水电13,40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风电1,6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光伏发电2,2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1%;生物质发电1,5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6%。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量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1%、7.9%、3.9%和2.5%。

13 2021年10月2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并多发电满发开工的通知》,提出全国各电网企业按照“能并尽并”“多发满发”原则,并且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和开工。 14 在“双碳”政策的指引下,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风电等清洁能源电力供应将持续增加,可再生能源将实现快速发展。

(三)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1 中国风电装机快速发展上新台阶,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21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4,757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3,067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1,690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61%,“三北”地区占39%,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截至2021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16.6%,占国内发电装机容量总量的13.8%,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3.02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2,639万千瓦。全年风电发电量6,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2,246小时;2021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

2 中国海上风电装机跃居全球首位,2021年底,国内多个海上风电项目迎来自来并网。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全球报告,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69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来自中国。在平价、双碳的压力与机遇下,我国海上风电产业表现出超强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为“十四五”阶段产业平稳过渡、深远海的探索实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风机大型化趋势持续发展,近年大型风机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0年,中国新增安装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从1.2MW提升至2.7MW,功率提升23%。同时,中国新增装机4MW及以上机型占比从6%提升至10%以上。风机大型化在提升单机发电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发电成本,同时,大型化趋势加速整机研发以及供应链建设,需要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4 全球范围来看,风电发电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有量巨大。根据GWEC统计,2021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93.6GW,虽然较2020年的95.3GW略低,但仍处于历史高位水平。风电发电行业的风能发电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有量巨大。根据GWEC统计,2021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0GW,而对应中国风电市场,2022-2026年每年新增装机均超过30GW,风电在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

2022-2026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预测 Global Wind Installations: GWEC 2022-2026

2022-2026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预测 New Wind Installations: GWEC 2022-2026

资料来源:GWEC 风电的持续增长,陆上风机大型化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势必会促进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相关防护用品需求量的进一步增长。

(四)其他行业发展概况 1 其他行业应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除在风力发电领域应用外,还可以在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领域应用。电网塔架(尤其是特高压电网塔架)和通信塔架较高,作业人员徒手攀登作业和维护的效率和安全相对较差,在电网塔架和通信塔架爬梯和作业过程中使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作业人员提供更为可靠的安全防护,电网和通信行业对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需求量将有所增加。

2 电网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达到84.34万公里,其中2021年我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达到3.22万公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十四五”期间高压交流直流工程投资3,002亿元,新增特高压交流线路1.26万公里,变电容量1.74亿千伏安,新增直流线路1.72万公里,换流容量1.63亿千瓦,特高压输电将迎来新一轮的建设高峰期。南方电网公司投资规划,预计到2025年,骨干网架西电东送输电能力将继续增长为规划的5,200万千瓦,电网的投资及建设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2012-2021年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公司 2021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996万个,全年净增68万个。其中4G基站达590万个,5G基站达142.2万个,全年净增138.2万个。另外,全国基站总数占全球68%以上,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10.1个,比上年末提高近一倍。全年5G投资1,849亿元,占电

信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达45.6%。 2016-2021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随着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逐年增长及特高压输电技术的日益成熟,电网塔架数量和高压输电线路长度不断增加,同时,随着5G技术的快速发展,5G基站数量也快速增长,相应的,做为可高度电网塔架及输电线路维护效率及安全性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相关产品需求也会越来越大。

2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是为高空作业尤其是特定环境下高空作业,保障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顺利开展工作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可以在充分保障高空作业人员安全的同时,减轻人员负担、提升工作效率;高空安全防护设备可以保护高空作业人员在日常工作安全及在发生突发意外情况时提供安全防护。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并拓展至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行业。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公司的中空安全升降设备主要包括塔筒升降机、爬爬器、助爬器等。 1)塔筒升降机是架设在塔筒内部,沿导向轴或导向钢绳上下运行,可将作业人员、工具或物料快速运送到塔筒顶部的一种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塔筒升降机已获有30多个国家的认证许可,以及通过多项国际专业机构的检测和认证,所有关键部件均为自行研发设计、制造和测试。 2)爬爬器是一种新型高空安全升降设备,设有专用导向轴,作业人员站在车体上,由下部的驱动机构提供动力,沿预设的导向轴上下运行,将高空作业人员运送至作业位置。该系统安装在现有塔架上,安装方便快捷,无需对现有高空平台结构进行改造。爬爬器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2000多个风电场中安装应用,安全可靠已在全球市场得到验证。

3)助爬器是一种辅助作业人员进行攀爬的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可以为塔筒、竖井等内部攀爬的攀援人员提供30-50kg的连续提升力,帮助高空作业人员减轻体力消耗,提高作业效率,减少高空作业人员体力不支产生的风险。助力可帮助攀援人员的自行攀爬调节,自动适应攀援人员速度,可在任意位置进行上下、双向升降,并且具有自由回缩功能。 2 高空安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防坠落系统、救生缓降器、爬梯、爬梯等。 1)防坠落系统用于防止作业人员在攀爬时发生意外坠落,当作业人员体力不支或无法找到合适立足点而意外坠落时,防坠落系统自动触发,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坠落系统安装简单,能适应各种复杂攀爬和制绳制索。防坠落系统是风机塔筒中必不可少的安全装置,系统可防止操作人员在攀爬风机塔筒时意外坠落。

2)救生缓降器是一种高空安全升降设备,由连接挂钩、安全绳索和离心制动系统组成,设计轻巧便携,携带方便。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通过救生缓降器可以以较高速度安全缓慢降落到塔底,下降过程中速度受控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使作业人员安全降落到地面。救生缓降器可实现双向设计,可2人同时使用,也可实现连续下降使用,按高度配置,按重量配置,根据不同用户群体提供定制服务。 3)爬梯是专为攀爬塔筒设计的专用设备,高空作业人员利用爬梯到达指定位置进行高空作业。爬梯最大承载能力可达200kg,采用高品质合金材料,优良的性价比,良好的抗腐蚀性能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采取计划供应管理程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同时通过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采购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质量优先、性价比原则,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对一些重要的原材料和部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获得稳定、可靠、优质的货源。对于其它原材料供应商,则按照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制度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供货价格等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公司才会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在年初根据对于下游行业发展的预测,在订单情况、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全年整体的生产安排;对于具体订单,公司在获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对于通用型产品,生产部门直接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对于定制类产品,首先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品任务书进行研发设计,完成研发设计并经过合格检验,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同时,为了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公司在以销定产方式,建立一定数量的通用型产品的库存,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按客户订单。 3 销售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了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销售模式也不断进行拓展,特别是海外市场,在欧洲、北美和印度建立了全资子公司,争取全球领域的客户合作,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以风力发电企业、风机制造商等重点客户为主,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标、商务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得订单。以高质量的客户、优质的服务和主动的沟通维护客户关系等方式提升客户美誉度。销售立足国内市场的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管理能力的提升,成为国际大型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在全球范围内争取风力发电企业、行业代理商客户的合作,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在行业期刊杂志及媒体投放广告等方式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宣传,控制经营风险,在产品研发、客户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售后服务、质量管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和管理,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使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市场中竞争力得以保障。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产业化验证,在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累计获得多项CE认证、RoHS认证、REACH认证,北美UL认证和ETL认证,加拿大CSA认证,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等103项国际产品认证,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同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核心部件生产和总装集成为核心的生产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可以在研发设计环节,通过产品认证和自主研发创新创造价值。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工艺和材料的产品改进等方式,有效降低和控制生产成本,凭借以上各项优势和措施,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四)产品的市场情况 1 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地位优势明显,产品已应用于15个行业超过55个国家,在风力发电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于20%。2021年11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此次入选既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实力,也充分体现了中际联合十年来专注主业、技术创新的精神。

2 专业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生产厂商主要包括丹麦Avanti Wind Systems A/S和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SafeWorks, LLC,法国 Tractel Group 和德国 Halo Wind Systems GmbH & Co. KG等。公司在高空安全领域的耕耘,已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提供“Safe”(使用安全)、Simple(操作简单)、Specialized(定制化)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为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科技企业。依托技术、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实现了国内具有新增装机的产品认证和制造五大国际知名品牌的全球覆盖,2021年全新新增装机“大型风机制造领域”。 3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涉及人身安全,产品资质和认证是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资质证书认证的流程较为繁琐,涉及投入大量时间,还投入高额研发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产品累计获得欧盟CE认证、RoHS认证、REACH认证,北美UL认证和ETL认证,加拿大CSA认证,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等103项国际产品认证,主要产品均获得了出口市场所需的认证和检测。公司产品获认证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打基础。

3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以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比上年增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376,088,723.08 1,222,344,743.85 94.39 1,015,126,0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21.35 915,410,379.83 125.07 776,199,033.04

营业收入 882,336,847.76 618,006,780.82 29.64 539,077,1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07,533.69 185,117,616.61 25.17 147,197,2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661,095.25 181,519,703.70 16.27 139,603,2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4,624.61 182,688,384.94 -37.96 110,002,85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21.91 减少7.95个百分点 1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2.24 2.6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2.24 2.68 1.7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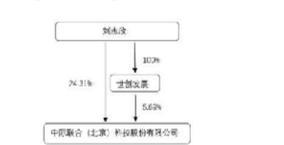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有表决权的股份在6个月内予以转让。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前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申报、锁定、减持等相关义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83.68万元,同比增长2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0.75万元,同比增长25.17%;实现每股收益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7,08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03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0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证券代码:603530 公告编号:2022-01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守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办公地址在北京市。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交易。 第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二)会议以何种方式召开; (三)以明显易懂的文字列明会议议题,并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五)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六)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七)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八)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九)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名称)